(上接 167 版)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向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并按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〇四条 释义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章程全文中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均修改为“股东会”，并删除全文中关于“监事”“监事会”的表述；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表述均修改为“经理”、“副经理”。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 年 4 月修订）》。

三、关于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了制定及修订。公司拟修订部分公司内部制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1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2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3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	修订	是
15	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6	控股子公司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7	累积投票制度	修订	是
18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1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2	内部信息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3	向控股（参股）子公司外派董事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4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5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8	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9	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0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31	证券投资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2	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修订	否

四、其他说明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累积投票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证券投资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8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其中，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因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2024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年度发放。

经核算，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薪酬（万元）
1	刘海东	董事长	890.51
2	李涪	董事、副总经理	130.22
3	敖毅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86.15
4	樊昕炜（离任）	董事、副总经理	104.89
5	冈本琢范（OKAMOTO KUNINORI）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首席技术官	216.70
6	姚剑	董事	163.97
7	李宁	董事	31.83
8	王莉	独立董事	8.00
9	纪超一	独立董事	8.00
10	罗英梅	独立董事	8.00
11	李宏伟	监事会主席、监事	59.90
12	李玉兰	职工监事	77.83
13	黄莉娜	监事	103.77
14	黄小飞	职工监事	51.46
15	林楷楠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44.22
16	鞠文斌	副总经理	35.94

注：1）以上薪酬均为税前薪酬；

2）2024 年 7 月 30 日，公司进行了换届，2024 年 8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樊昕炜先生由于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其以上薪酬为 2024 年 1 月 –8 月；同时李宁先生于 2024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其薪酬为 2024 年 9 月 –12 月；鞠文斌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其薪酬为 2024 年 9 月 –12 月。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1、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一）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报酬标准为 8 万元 / 年（税前），不另行发放津贴；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可参照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报销。

2、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不另行发放津贴；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报销。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制度与当年绩效考核情况确定，不另行发放津贴；其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按照公司《差旅费报销制度》报销。

三、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25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而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解释第 17 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者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该规定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落实执行财政部《解释 17 号》、《解释 18 号》《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要求进行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4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所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召开程序和决议执行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积极维护公司利益与股东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重大投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八）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执行。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九）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因关联监事黄莉娜女士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十）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因关联监事黄莉娜女士的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依法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9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97.96 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三）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疑义或异议。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45）。

（四）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五）2023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的，以及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被动离职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纪等行为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26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1.48 万股。

（二）因激励对象退休而作废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而不在公司继续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8 万股。

（三）因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 –2024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目标值（Am）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以 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考核年度较 2022 年归母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80%≤A/Am*100%＜100%	X=80%
	A/Am*100%＜80%	X=0%

注：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P10511 号），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00.97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4 年度较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 202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4.20 万股。

综上，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共计 97.96 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事项是依据《激励计划（草案）》和《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作出，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 97.9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废事项的原因和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作废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5-021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反映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及经营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经测算，2024 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140,743,891.59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别：人民币

项目	计提减值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87,977,213.00	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的减值
资产减值损失	52,766,678.59	存货跌价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长期待摊费用减值损失
合计	140,743,891.59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算，公司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87,977,213.00 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依据上述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公司 2024 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